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療支援人力告知書

目前任職醫院：

接受告知者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聯請由縣市衛生局保留，本告知書有效期限為一年)

(下聯請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療支援人員保存，本告知書有效期限為一年)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療支援人力告知書

為維護、保全醫療體系之正常運作，因此，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需要，徵調台端進駐指定醫療機構/場所支援，提供醫療照護服務。感謝台端為守護民眾健康，加入防疫醫療團隊，並在此向您致上最高敬意。

有關支援進駐指定醫療機構/場所人員之相關權利及義務說明如下：

一、權利：

(一) 平時：

1. 參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線上學習課程(請至傳染病數位學習網、疾病管制署網頁瀏覽)及演習
2. 所有醫療網醫療支援人員應被充分告知並予以訓/演練，且體能及心理狀況須足以擔負任務要求。

(二) 變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

1. 薪資：比照原日薪計算。
2. 津貼：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規定提供不同額度之補償。
 - (1) 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一萬元。
 - (2) 護理人員：每人每班新臺幣五千元。
 - (3) 前二目以外之醫事人員：每人每日新台幣二千元。
3. 獲得必要之個人防護設備。
4. 獲得疫苗注射、藥物等必要防疫措施。
5. 視任務執行情形，依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給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金或記功嘉獎等獎勵。

6. 因公或因直接、間接照護(顧)傳染病病患至感染傳染病、受傷、殘廢或死亡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辦理；另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及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辦理。如申請人符合上述兩種以上法規之補償資格，則請申請人擇一或擇優申請補償。

二、義務：

- (一) 接受教育訓練及參與演習。
- (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網區應變醫院集中收治第一或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等高風險病患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徵調進駐指定醫療機構/場所提供醫療照護。
- (三) 進駐之醫療人員於進駐開始，需定期測量體溫，當體溫異常($\geq 38^{\circ}\text{C}$)時，應令其隔離觀察；如體溫恢復正常後，需再行觀察一定期間(如潛伏期)且期間並無體溫異常($\geq 38^{\circ}\text{C}$)之情況後，才可解除隔離。
- (四) 醫療人員於最後一次照護病患後，應確實施行自主健康管理一定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疑問，可撥各地衛生局諮詢專線通知及諮詢。